

监督索引号 53252700276101000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泸西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泸西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及时向灾区群众、受难者和伤病人员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参与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开展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8）依照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完成县政府委托事宜。

（9）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工作。

（10）协助县政府开展政府职能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

（11）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12）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深化红十字会改革

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围绕“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治理体系，坚持制度管人、管事，注重调研，强化公示、公开工作，做到募捐、管理、使用全过程有序、科学、高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年内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定期向理事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强化监事会内部监督，全力增强红十字会工作透明度，着力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

（二）积极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委县政府和各级红十字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突出红十字会工作特点，积极动员和汇聚社会爱心力量，组织红十字工作人员、会员、志愿者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三）主动融入乡村振兴

选派工作人员驻村助力乡村振兴，围绕服务基层、服务民生，实施桃园村博爱家园项目建设。

（四）多渠道开展募捐筹资

规范捐赠程序，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采取线上网络筹资和线下组织志愿者积极动员筹资等方式。

（五）“三救”工作普惠民生

1. 持续实施贫困人道救助。2. 大力实施“救”在身边工程。3. 抗洪救灾迅速有力。

（六）突出“三献”接力生命

广泛宣传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倡导捐献热血挽救生命，捐献遗体器官延续生命，捐献造血干细胞救治他人。

（七）基层组织建设蓬勃发展

推动红十字组织向基层延伸，严格按照“五有”标准建设红十字基层组织。

（八）志愿服务有声有色

以关怀和帮助处于困境、易受损害的人群为重点，围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健康关怀、应急救援、医疗护理、无偿献血、红十字精神传播、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无偿献血、筹资劝募、遗体捐献、宣传预防艾滋病、急救培训、社区服务”等内容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泸西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表无数据，公开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05,707.32 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2,707.32 元，占总收入的 89.0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3,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0.9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0,842.85 元，增长 23.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7,842.85 元，增长 10.2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43,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60,258.59 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60,258.59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5,394.12 元，增长 19.4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5,394.12 元，增长 19.47%；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泸西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60,258.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43,571.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7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6,687.0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泸西县红十字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2,707.3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26%。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42.85 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5,997.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2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48.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6,56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4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4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节约不别要的开支，本年重点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制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泸西县红十字会部门资产总额 314,093.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1,154.07 元，固定资产 42,939.4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1,288.9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290.3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14093.48	271154.07	42939.41				42939.4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
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
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十五）绩效预算是指由政府部门在明确需要履行的职能和需要消耗的资源的基础上确定绩效目标，编制绩效预算，并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业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

（十六）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监督索引号 53252700276101111